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推荐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的函

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乡村治理专项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期，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开展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征集推介活动。为加大我省乡村治理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总结宣传力度，请各地级以上市有关部门按照中农秘〔2021〕7号文件（详见附件）要求，结合实际各总结推荐不少于一个候选案例。商请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乡村治理专项组成员单位推荐本系统乡村治理好经验好做法。有关推荐案例材料（含《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申报表》、案例正文、照片）请于6月15日前通过纸质件、政务邮箱、粤政易等方式发送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附件：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局、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征集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中农秘〔2021〕7号）

(此页无正文)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代章）



（联系人：郭艺，电话：020-37288531，邮箱：
nynct-gy@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农秘〔2021〕7号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
征集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

2019年以来,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连续组织遴选推介了两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为各地树立了学习借鉴的样板,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引领带动了各地乡村治理能力建设。为进一步发掘和总结各地典型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进全国乡村治理工作,中

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决定联合开展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征集推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主题

各地重点总结推荐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案例以县级为主,也可以是乡镇、村级的典型。案例要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可复制、可推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创新村民协商议事形式;化解农村矛盾纠纷,加强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建设;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推动治理资源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充实基层治理力量,加强乡村治理人才队伍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城乡结合部、民族宗教地区治理;清单制、积分制、乡村治理数字化、“三治”融合等方面的典型做法。

二、内容标准

案例内容要重点突出、情况真实、文字准确、数据可靠,语言叙述流畅、简洁明了。具体形式参考前两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包括摘要和正文两部分。摘要字数在100—150字;正文要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经验成效等内容,字数在2500字左右。每个案例单独选送典型照片3—4张,要紧扣案例主题,单张照片不小于3M,像素不低于2300×1700,每张照片需附图片说明(20字左右)。

三、报送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案例征集和报送工作,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切实抓好典型案例的筛选和审核把关。每个省份择优选取3—5个案例,商党委农办、乡村振兴局(扶贫办)等部门后,填报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申报表(见附件),加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印章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传真至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案例内容和照片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蕾,010-59193124/3105(传真),xczldc@agri.gov.cn

附件: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申报表



附件

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申报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报送人及联系方式：

案例地区	案例名称	案例摘要	案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例）天津市 北辰区	走好全域网格 “五步诀”打 造乡村治理新 格局	天津市北辰区立足自身城乡融合发展特性，围绕乡村治理这个难点，以强化党建引领为破题关键，以网格化治理为切入点，坚持“三治”结合，在“谁来发现问题、怎么发现问题”上大胆实践，通过制度创新、赋权减负、模式打造、云端创新、全科深化，不断补足基层治理短板，打造乡村治理新格局，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单位+姓名，办公电话， 手机号

填写说明：1. 案例地区请按照行政区划规范填写；2. 案例名称要精炼准确，不超过 20 个字；3. 案例摘要重点突出典型做法和经验（100—150 字）；4. 案例联系人请留案例所在县、乡、村具体负责案例编写的同志。